附件1：《招标投标类不良行为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行为描述 |
| 招标投标类 | 1 | 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的条件而自行组织招标的 |
| 2 | 未按规定开标的 |
| 3 |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
| 4 |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招标投标备案手续的 |
| 5 | 在投标前联络评标专家，给予好处或承诺给予好处的 |
| 6 | 投标文件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 |
| 7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 8 | 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9 | 无故缺席评标会答辩或答辩迟到30分钟以上的 |
| 10 | 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建设工程的招标采购简单以“最低价法”定标 |
| 11 | 同一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之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之间、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之间违反规定，相互间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 12 |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 13 | 参加受托编制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 14 | 未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总监等）、机械设备进行配备的 |
| 15 | 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配备的劳务队长不在岗的 |
| 16 | 招标文件中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 17 | 不按合同约定编制结算文件，情节严重的 |
| 18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签章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19 | 在本市范围内从业的造价咨询企业未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 20 | 外地企业在我市承接单项咨询业务，未及时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 21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提供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的 |
| 22 | 对拒不配合履约合同审计的 |

|  |  |  |
| --- | --- | --- |
|  | 23 | 企业受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受市政府或安监机构通报批评，受省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通报批评的 |
| 24 | 假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25 | 对招标文件内容把关不严，填报的招标数据在公开发布后申请修改； |
| 26 | 对资格审查结果把关不严，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结束后发现入围的合格投标人存在依规应不予审查通过的情形； |
| 27 | 票决淘汰部分合格投标人、票决定标未事先制定相应定标工作规则的； |
| 28 | 对评标、定标过程出现明显错漏等问题未及时发现的；  |
| 29 | 无正当理由延期定标，或者延期定标未将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日期进行公示的； |
| 30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招标人未按规定受理或者答复异议的； |
| 31 | 招标人对招标方案的不合法合规问题拒不整改，备案未通过的； |
| 32 | 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报告里存在不合法合规问题的；  |
| 33 | 其他未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
| 34 | 结算审计金额超出概算100万元且达到原投资计划10%以上的 |
| 35 | 送审工程造价超过工程结算价一定比例,且区审计部门建议依法依规给予处罚的 |
| 36 | 建设工程标后评估发现的市场主体其他失误行为 |
|  | 37 | 区预选企业库预选企业被清理出库的 |